##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 2017 第三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为 21, 221, 389. 5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按 2016 年度公司实现母公 司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,122,138.95元后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4,227,294.86 元,扣除上年利润分配 24,000,000.00 元,截至 2016年12月31日止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为 139, 326, 545. 41 元,资本公积(股本溢价)余额为 81, 439, 792. 66 元。

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160,0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,600,000.00元;送红股0股(含税);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,每10股转增0股,共计转增股本0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 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